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7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69 号),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告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海隆软件,所涉及的要约收购股份为海隆软件除收购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所持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海隆软件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股	15.06 元/股	48,939,636 股	43.18%

包叔平已分别与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姆龙")、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盛创业")签订了《预受要约意向协议》,欧姆龙与慧盛创业已承诺将以其目前持有之海隆软件股份接受本次包叔平发出的收购要约。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包叔平直接持有海隆软件 3.79%的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海隆软件 26.82%的股份,是海隆软件的实际控制人。

包叔平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加强对海隆软件的控制力,不以终止海隆软件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8 日开始,至 2014 年 5 月 7 日,共 30 个自然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即 2014 年 5 月 5 日、6 日、7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海隆软件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价格为 15.06 元/股。

2013 年 12 月 12 日,包叔平已与欧姆龙签订《预受要约意向协议》,欧姆龙承诺在投资者包叔平对海隆软件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后(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其目前持有的海隆软件 17,945,174 股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确保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撤回该等预受要约,以实现在要约收购期限完成后向包叔平转让其所持全部或按照要约收购相关规则所确定数额的海隆软件股份。

2013 年 12 月 12 日,包叔平已与慧盛创业签订《预受要约意向协议》,慧盛创业承诺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在包叔平对海隆软件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后(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其目前持有的海隆软件 5,400,000 股股份(具体股份数量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为准)申报预受要约,并确保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撤回该等预受要约,以实现在要约收购期限完成后向包叔平转让其所持标的股份或按照要约收购相关规则所确定数额的海隆软件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要约收购无其他约定条件。

2014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财务司《批转<关于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批复>的通知》(教财司函[2014]73 号)批转了财政部教科文司《关于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批复》(财教便函[2014]17 号)。财政部教科文司批复的主要内容为:"经研究,原则同意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项,请将我司预审核意见及时书面通知上市公司海隆软件,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请严格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 19 号)等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之后,尽快报我部审核确认。"

2014 年 2 月 13 日,包叔平与慧盛创业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了《预受要约协议》。《预受要约协议》的主要内容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预受要约意向协议》一致。慧盛创业将以此正式协议再次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核确认。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为:990037

2、申报价格为:15.06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投资者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司法冻结的海隆软件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

司法冻结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海隆软件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

海隆软件股票停牌期间,海隆软件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

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有效期间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48,939,636 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48,939,636 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48,939,636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中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12、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方式通知登记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收购要约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

14、收购人将在收购要约期满的三个工作日内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5、要约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海隆软件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

2、海隆软件股票停牌期间,海隆软件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即 2014 年 5 月 5 日、6 日、7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七、有关信息查阅

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查阅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叔平要约收购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在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本公告为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8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关于核准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69 号)。有关要约收购的详细内容请仔细阅读《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相关事项:

1、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737,030,918.16 元,本次资金来源于包叔平的自有资金及对外借款,但包叔平目前用于要约收购的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如要约收购期满后本次要约收购实际所需资金总额超过 5 亿元,包叔平将积极筹措足额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如包叔平未能足额及时筹集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导致包叔平无法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如包叔平因资金不足无法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海隆软件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要约收购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互为前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派发 1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进行了除权除息。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价格由原发行价格 15.06 元/股相应调整为 14.96 元/股。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调整价格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证监会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价因此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决策是否接受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

3、2013 年 12 月 12 日包叔平与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盛创业")签订《预受要约意向协议》,目前该协议已获得财政部教科文司、教育部财政司的原则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对批复主要内容进行了公告(公告号:2014-022)。2014 年 2 月 13 日包叔平与慧盛创业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了正式的《预受要约协议》。《预受要约协议》的主要内容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预受要约意向协议》一致。慧盛创业将以此正式协议再次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核确认。因此,慧盛创业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18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公告,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30 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迎宾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30

(二)股权登记日:2014 年 3 月 28 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迎宾楼三楼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曲思秋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8,943,38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254,666,013 股的 34.9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均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8,943,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8,943,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88,943,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88,943,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88,943,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88,943,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7、审议通过《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88,943,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88,943,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8,943,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10、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 88,943,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13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王蕊、孙凯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14-01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火山岛(漳州)置业有限公司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火山岛(漳州)置业有限公司,经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山东高速火山岛(漳州)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

法定代表人:徐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物业服务;对房地产业的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中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2013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漳浦县三星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运作漳浦县火山岛旅游休闲养生度假区项目,会议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投资公司")与三星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三星旅业")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投资公司出资 510 万,持股 51%,三星旅业出资 490 万元,持股 49%。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4-03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3 号文核准,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90.5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109.4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93 号《验资报告》确认。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拟设立机器人业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机器人业务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初始注册资本。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机器人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嘉定支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电气")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时达机器人公司已在浦发嘉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8430155260000808,截止 2014 年 4 月 1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设立机器人业务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新时达电气、浦发嘉定支行与新时达机器人公司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新时达电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新时达电气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新时达电气、浦发嘉定支行与新时达机器人公司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新时达电气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新时达电气与新时达机器人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文坛、管汝平可以随时到浦发银行嘉定支行查询、复印新时达机器人公司专户的资料;浦发嘉定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浦发嘉定支行查询新时达机器人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浦发嘉定支行查询新时达机器人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浦发嘉定支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新时达机器人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浦发嘉定支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新时达机器人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的,浦发嘉定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浦发嘉定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浦发嘉定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新时达电气或者新时达机器人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广发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新时达电气、浦发嘉定支行、广发证券与新时达机器人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4-03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289 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新时达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4-008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盘中即时停牌。因相关方案仍在洽谈、筹划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4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2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根据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使用自有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了宁夏银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合赢开放式二期理财产品(0131)",该产品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投资本息到帐日为:理财期满/实际终止时,宁夏银行在到期日/实际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银行账户,预期年收益率为 6.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212,383.56 元。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 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4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 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 A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56	519657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 4 月 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 4 月 8 日	

注:1)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包括银河灵活配置混合 A 和银河灵活配置混合 C)与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基金代码: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A 519667;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B 51966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8)、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519674)、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股票,基金代码:519679)、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 类 519660 C 类 519661)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2、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费及份额的计算

采用外扣法计算,具体为:

A=[B×C×(1-D)/(1+E)]/F

其中,A 为转入基金份额;B 为转出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F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 10 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6)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3 基金销售机构

3.1 场外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尤象都(代行)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郑夫桦、张鸿、赵冉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 T3 座 15 楼 B5(邮编:100044)

电话:(010)58301616

传真:(010)58301156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1 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 25 楼 2515 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310 号苏宁电器 5 层银河基金(邮编:150001)

电话:(0451)53928808

传真:(0451)53905578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 1 号新世纪广场 B 座 805 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 17 号赛格景苑 2 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3.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包括银河灵活配置混合 A 和银河灵活配置混合 C)与银河增利债券、银河主题股票、银河创新股票、银河蓝筹股票、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银河行业股票、银河成长股票、银河消费股票、银河银信添利债券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其他基金间相互转换业务见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查询。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4-1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和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与公司存在少量房地产业务的同业竞争,开发公司和新城公司尚未注入公司的主要原因为盈利能力不够强、资产负债率偏高,尚不具备注入公司的条件。目前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城建集团已将持有的开发公司 100%股权、新城公司 100%股权委托公司管理。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过程中,经与城建集团协商,城建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对于新城公司,城建集团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履行相应内部程序及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资产出售、向公司资产注入或由公司现金收购等可行方式,彻底解决新城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对于开发公司,城建集团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履行相应内部程序及符